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号）核准，公司向3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34元/股（以下称“本次发行”），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779,3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700024”《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586,342.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智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394,884,100.00	109,438,987.12
2	安全数据科学平台建设项目	206,331,700.00	60,147,355.66
	合计	601,215,800.00	169,586,342.7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早产生效益，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69,586,342.7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预先投入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绿盟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绿盟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